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债券代码：112190

证券简称：比亚迪
债券简称：11 亚迪 02

公告编号：2016-0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2日，凡在2016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发行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亚迪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90）至2016年9月22日将期满3年。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1亚迪02。
- 3、债券代码：11219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35%不变）。

8、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最新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比亚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回售情况：本公司在2016年8月10日、11日、12日进行了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1亚迪02”的回售数量为7,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44,450.0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29,993,000张。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亚迪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付息期票面利率及派息额：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亚迪02”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6.35%，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6.35元，每手“11亚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

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15元）。

2、本次计息期限：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3、本次付息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

4、本次付息除息日：2016年9月23日。

5、本次付息日：2016年9月23日。

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35%。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22日（该日期为付息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亚迪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的“特别提示”）。

四、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

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咨询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矛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

附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755-84202222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邮编：518118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 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